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5年1号）

水产养殖食用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依据
1	酒石酸锑钾（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2	β-兴奋剂（β-agonists）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醋酸汞（Mercurous acetate）、硝酸亚汞（Mercurous nitrate）、吡啶基醋酸汞（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毒杀芬（氯化烯）（Camahechlor）	
5	卡巴氧（Carbadox）及其盐、酯	
6	呋喃丹（克百威）（Carbofuran）	
7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及其盐、酯	
8	杀虫脒（克死螨）（Chlordimeform）	
9	氨苯砜（Dapsone）	
10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Furacilinum）、呋喃妥因（Furadantin）、呋喃它酮（Furaltadone）、呋喃唑酮（Furazolidone）、呋喃苯烯酸钠（Nifurstyrenate sodium）	
11	林丹（Lindane）	
12	孔雀石绿（Malachite green）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Melengestrol Acetate）、甲基睾丸酮（Methyltestosterone）、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Trenbolone）、玉米赤霉醇（Zeranal）	
14	安眠酮（Methaqualone）	
15	硝呋烯腙（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Ronidazole）、替硝唑（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二烯雌酚（Dienoestrol）、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Hexoestrol）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Tryparsamile）	
21	万古霉素（Vancomycin）及其盐、酯	

水产养殖食用动物中停止使用的兽药

序号	名　　称	依据
1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2	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638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目前，我国尚未批准地西泮用于水产动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地西泮在水产养殖过程中不得使用；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有关规定，地西泮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

鉴别假、劣兽药必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一）国务院兽药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所标明的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建议养殖者不要盲目听信推销和宣传，坚持从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企业购买正规兽药！杜绝购买使用假、劣兽药！凡是宣传或标称产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均应按照兽药进行管理，包装必须具有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兽药注册证号）和兽药追溯二维码标识。没有标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兽药注册证号）或未赋兽药追溯二维码的产品，涉嫌假、劣兽药。一旦发现假、劣兽药，应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水产养殖用兽药查询方法：可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中“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以及“农业农村部政务通”（简称“农政通”）App或小程序等方式查询。

农政通小程序　　农政通安卓版　　农政通App兽药查询操作手册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五个不用”

一不用禁停用药物	**二不用**假劣兽药	**三不用**原料药
四不用人用药	**五不用**未批准为水产养殖用兽药的药物	

说明：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涉及的药品和管理规定，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2025年11月宣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5年2号）

已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主要活性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截至2025年10月）

序号	名称	依据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化 学 药 品					
1	甲砜霉素粉*	A	鱼	500度日	50μg/kg
2	氟苯尼考粉*	A	鱼	375度日	1000μg/kg
3	氟苯尼考注射液*	A	鱼	375度日	1000μg/kg
4	氟甲喹粉*	B	鱼	175度日	500μg/kg
5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B	鱼	500度日	100μg/kg
6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B	鱼	750度日	100μg/kg
7	维生素C磷酸酯镁盐酸环丙沙星预混剂*	B	鳖	500度日	100μg/kg
8	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小檗碱预混剂*	B	鳗鲡	500度日	100μg/kg
9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B	鱼、虾、河蟹	500度日	500μg/kg
10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水产用）*	B	鱼	500度日	磺胺类100μg/kg（以兽药原形之和计），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50μg/kg
11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B	鱼	500度日	
12	复方磺胺甲噁唑粉（水产用）*	B	鱼	500度日	
13	复方磺胺二甲嘧啶粉（水产用）*	B	鱼	500度日	100μg/kg
14	复方甲霜灵粉	C2505	淡水鱼	240度日	\
15	复方甲苯咪唑粉	A	鳗鲡（日本鳗鲡等特种养殖动物慎用）	150度日	\
16	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	B	青鱼、草鱼、鲢、鳙、鳜、欧洲鳗鲡、美洲鳗鲡（斑点叉尾鮰、大口鲇禁用，特殊养殖品种慎用）	500度日	\
17	地克珠利预混剂（水产用）	B	鲤科鱼类	500度日	\
18	阿苯达唑粉（水产用）	B	鱼	500度日	100μg/kg
19	吡喹酮预混剂（水产用）	B	鱼（团头鲂慎用）	500度日	\
20	辛硫磷溶液（水产用）*	B	青鱼、草鱼、鲢、鳙、鲤、鲫和鳊等鱼（虾、蟹、无鳞鱼、淡水白鲳和鳜禁用，鲌、鲴和鲷慎用）	500度日	\
21	敌百虫溶液（水产用）*	B	淡水养殖鱼类（虾、蟹、鳜、淡水白鲳、无鳞鱼、海水鱼禁用，特种水产动物慎用）	500度日	\
22	精制敌百虫粉（水产用）*	B	淡水养殖鱼类（虾、蟹、鳜、淡水白鲳、无鳞鱼、海水鱼禁用，特种水产动物慎用）	500度日	\
23	盐酸氯苯胍粉（水产用）	B	鱼（斑点叉尾鮰慎用）	500度日	\
24	氯硝柳胺粉（水产用）	B	清塘药	500度日	\
25	硫酸锌粉（水产用）	B	河蟹、虾类等水产养殖动物（禁用于鳗鲡，幼苗期及脱壳期慎用）	无需制定	\
26	硫酸锌三氯异氰脲酸粉（水产用）	B	河蟹、虾类等水产养殖动物（禁用于鳗鲡，幼苗期及脱壳期慎用）	无需制定	\
27	硫酸铜硫酸亚铁粉（水产用）	B	草鱼、鲢、鳙、鲫、鲤、鲈、鳜、鳗鲡、胡子鲇（鲟、鲂、长吻鮠等鱼慎用）	无需制定	\
28	氰戊菊酯溶液（水产用）*	B	青鱼、草鱼、鲢、鳙、鲫、鳊、黄鳝、鳜和鲇等鱼类（虾、蟹和鱼苗禁用）	500度日	\
29	溴氰菊酯溶液（水产用）*	B	青鱼、草鱼、鲢、鳙、鲫、鳊、黄鳝、鳜和鲇等鱼类（虾、蟹和鱼苗禁用）	500度日	30μg/kg
30	高效氯氰菊酯溶液（水产用）*	B	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等鱼（虾、蟹和鱼苗禁用）	500度日	50μg/kg
31	三氯异氰脲酸粉	B	鱼、虾	无需制定	\
32	三氯异氰脲酸粉（水产用）	B	鱼、虾	无需制定	\
33	浓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B	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34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B	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35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B	水产养殖动物（软体动物和鲑等冷水性鱼类慎用）	无需制定	\
36	次氯酸钠溶液（水产用）	B	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37	过碳酸钠（水产用）	B	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38	过硼酸钠粉（水产用）	B	水质改良剂	0度日	\
39	过氧化钙粉（水产用）	B	增氧剂（观赏鱼长途运输时禁用）	无需制定	\
40	过氧化氢溶液（水产用）	B	增氧剂	无需制定	\
41	含氯石灰（水产用）	B	水产养殖动物（苗种慎用）	无需制定	\
42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B	水产养殖动物（软体动物、鲑等冷水性鱼类慎用）	无需制定	\
43	癸甲溴铵碘复合溶液	B	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44	高碘酸钠溶液（水产用）	B	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动物（软体动物、鲑等冷水性鱼类慎用）	无需制定	\
45	蛋氨酸碘粉	B	对虾	0度日	\
46	蛋氨酸碘溶液	B	鱼、虾	0度日	\
47	硫代硫酸钠粉（水产用）	B	水质改良剂	无需制定	\
48	硫酸铝钾粉（水产用）	B	水质改良剂	无需制定	\
49	碘附（Ⅰ）	B	水产养殖动物（对碘过敏的动物禁用）	无需制定	\
50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B	水产养殖动物（冷水鱼慎用）	无需制定	\
51	溴氯海因粉（水产用）	B	鱼、虾、蟹、鳖、贝、蛙等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52	聚维酮碘溶液（Ⅱ）	B	水产养殖动物（对碘过敏动物禁用、冷水鱼慎用）	无需制定	\
53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B	水产养殖动物（冷水鱼慎用）	500度日	\
54	复合亚氯酸钠粉	C2059 C2236	鱼、虾	0度日	\
55	复合亚氯酸钠泡腾片	D658	鱼、虾	无需制定	\
56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D396	鱼、虾	无需制定	\
57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粉（水产用）	B	鱼、鳗、鳖等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58	维生素C钠粉（水产用）	B	鱼、虾、蟹、龟、鳖、蛙	无需制定	\
59	盐酸甜菜碱预混剂（水产用）	B	鱼、虾	0度日	\
60	注射用促黄体素释放激素A_2	B	草鱼、鲢、鳙	无需制定	\
61	注射用促黄体素释放激素A_3	B	草鱼、鲢、鳙	无需制定	\
62	注射用复方鲑鱼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	B	草鱼、鲢、鳙、鳜、团头鲂、翘嘴红鲌、青鱼	无需制定	\
63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A型（水产用）	B	鲢、鳙	用药后亲鱼禁止食用	\
64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B型（水产用）	B	鲢、鳙	用药后亲鱼禁止食用	\
65	注射用绒促性素（Ⅰ）	B	鲢、鳙	无需制定	\
66	鲑鱼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	D520	无详细说明	无需制定	\
67	注射用重组绒促性素	D699	鲢	无需制定	\
68	多潘立酮注射液	B	青鱼、鲤、鲫、草鱼、鲢、鳙、鲮、鳊、胡子鲇、泥鳅、团头鲂、翘嘴红鲌	无需制定	\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2025年11月宣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5年2号）

序号	名称	依据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序号	名称	依据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中　　药											
69	大黄末	A	鱼	无需制定	\	99	连翘解毒散	B	黄鳝、鳗鲡	无需制定	\
70	大黄芩鱼散	A	鱼、虾	无需制定	\	100	板黄散	B	鱼	无需制定	\
71	虾蟹脱壳促长散	A	虾、蟹	无需制定	\	101	板蓝根末	B	鱼	无需制定	\
72	穿梅三黄散	A	鱼	无需制定	\	102	板蓝根大黄散	B	鱼	无需制定	\
73	蚌毒灵散	A	手术蚌	无需制定	\	103	青莲散	B	鱼	无需制定	\
74	七味板蓝根散	B	鳖	无需制定	\	104	青连白贯散	B	鱼	无需制定	\
75	大黄末（水产用）	B	鱼	无需制定	\	105	青板黄柏散	B	鱼	无需制定	\
76	大黄解毒散	B	鱼	无需制定	\	106	苦参末	B	鱼	无需制定	\
77	大黄芩蓝散	B	鱼	无需制定	\	107	虎黄合剂	B	蟹	无需制定	\
78	大黄侧柏叶合剂	B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108	虾康颗粒	B	对虾	无需制定	\
79	大黄五倍子散	B	鱼、鳖	无需制定	\	109	柴黄益肝散	B	鱼	无需制定	\
80	三黄散（水产用）	B	鱼	无需制定	\	110	根莲解毒散	B	鱼、虾、蟹	无需制定	\
81	山青五黄散	B	鱼	无需制定	\	111	清健散	B	鱼	无需制定	\
82	川楝陈皮散	B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112	清热散（水产用）	B	草鱼、青鱼	无需制定	\
83	六味地黄散（水产用）	B	水产动物	无需制定	\	113	脱壳促长散	B	虾、蟹	无需制定	\
84	六味黄龙散	B	虾	无需制定	\	114	黄连解毒散（水产用）	B	鱼	无需制定	\
85	双黄白头翁散	B	鱼	无需制定	\	115	黄芪多糖粉	B	草鱼、罗非鱼、斑点叉尾鮰、中华鳖、南美白对虾	无需制定	\
86	双黄苦参散	B	鱼	无需制定	\	116	银翘板蓝根散	B	对虾、河蟹	无需制定	\
87	五倍子末	B	水产动物	无需制定	\	117	雷丸槟榔散	B	鱼	无需制定	\
88	石知散（水产用）	B	鲤科鱼类	无需制定	\	118	蒲甘散	B	鱼	无需制定	\
89	龙胆泻肝散（水产用）	B	鱼类、虾、蟹等水产动物	无需制定	\	119	博落回散	C2374	草鱼、青鱼、鲤、鲫、鳊、鳝、鳗鲡、泥鳅、虾、蟹、龟、鳖	无需制定	\
90	加减消黄散（水产用）	B	鱼	无需制定	\	120	银黄可溶性粉	C2415	对虾	无需制定	\
91	百部贯众散	B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121	甘胆口服液	D658	对虾	无需制定	\
92	地锦草末	B	鱼	无需制定	\	122	香连溶液	D681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93	地锦鹤草散	B	鱼	无需制定	\	123	青甘大黄散	D772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94	芪参散	B	水产动物	无需制定	\	124	锦心口服液	D804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95	驱虫散（水产用）	B	鱼	无需制定	\	125	芪翁黄柏散	D876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96	苍术香连散（水产用）	B	鱼	无需制定	\	126	姜黄提取散	D949	草鱼、鲴鱼、加州鲈、小龙虾	无需制定	\
97	扶正解毒散（水产用）	B	鱼	无需制定	\						
98	肝胆利康散	B	鱼	无需制定	\						
生 物 制 品											
127	草鱼出血病灭活疫苗	A	草鱼	无需制定	\	131	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株）	C2270	仅用于接种健康大菱鲆	无需制定	\
128	草鱼出血病活疫苗（GCHV-892株）	B	仅用于接种健康草鱼	无需制定	\	132	大菱鲆鳗弧菌基因工程活疫苗（MVAV6203株）	D158	仅用于接种健康大菱鲆	无需制定	\
129	牙鲆鱼溶藻弧菌、鳗弧菌、迟缓爱德华菌病多联抗独特型抗体疫苗	B	仅用于接种健康牙鲆	无需制定	\	133	鳜传染性脾肾坏死病灭活疫苗（NH0618株）	D253	仅用于接种健康鳜	无需制定	\
130	嗜水气单胞菌败血症灭活疫苗	A	淡水鱼类特别是鲤科鱼	无需制定	\						

说明：1.对2024年版进行修订，增列药剂适用水产动物、主要活性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等指标，增加芪翁黄柏散、姜黄提取散等药物。
2.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已批准的兽药名称、用法用量、适用动物、休药期等以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和相关公告为准，最大残留限量、残留标志物等以GB 31650—2019相关内容为准。
3.代码解释，A：兽药典2020年版，B：兽药质量标准 2017 年版，C：农业部公告，D：农业农村部公告。
4.休药期中“度日”是指水温与停药天数乘积，如某种兽药休药期为500度日，当水温25摄氏度，至少需停药20日以上，即25摄氏度×20日=500度日。
5.“最大残留限量”指对食品动物用药后，允许存在于食物表面或内部的该兽药残留的最高量/浓度。“\”指未查到相关规定。
6.水产养殖生产者应按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疗程使用兽药，并依法做好用药记录，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必须遵守休药期。
7.带*的为兽用处方药，需凭借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
8.如需了解每种兽药的详细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2025年11月宣